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小字第1040號

原告 永酒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偉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岸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鈞

被告 孫啟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肆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岸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岸可公司）邀被告孫啟蓮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年9月間向原告購買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59,470元之酒類，雙方並簽立繼續買賣契約書約定如有爭訟時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被告岸可公司已受領全部貨品無誤，惟就應支付之貨款竟遲不給付，原告雖屢為催索，被告卻置之不理。爰依上開買賣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9,4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業據其提出公司出貨單、繼續買賣契約書及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等件影本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

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9,4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8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葉 靜 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劉 芷 寧